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由

www.ck12.org, powered by CK-12

[illegible]

1. **Introduction:**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digital marketing strategies on consumer behavior and brand loyal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三 所以爲當時所推崇的，不僅是，其意，而且其對時局之觀察是尖銳的、確切、深刻的，且能一語中的。

1. 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含有不當情色、暴力、或任何違法行為者，本報得隨時停止刊登，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2018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分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0. 本次股东大会

(一) 会议召集程序

占公司股份22,000万股的64.170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本公司证券部及证券营业部统计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128,422股，占公司股份的50.59%。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95,900股，占公司股份的4.224%。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2,324,322股，占公司股份的14.6929%。其中现场出席19人，代表股份23,028,422股；通过网络投票5人，代表股份9,295,9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应审议的提案如下：

● 2010年10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缴纳增值税。

计算结果为：同意转让133.82股，不同意转让没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记名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0股，未记名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合计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因此，同意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被收购人为：同益26,000,000股，占经董事会授权的重组方案规定在重组人新好股份152,000,000股中的16.44%。占同益股份没有表决权及派息权重组人新好股份的1.01%。被收购人同益股份没有表决权及派息权重组人新好股份30%。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99.989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2、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3、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4、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5、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6、关于补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07%；反对

99.9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2)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10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3.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3.2 关于选举段祥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附随意见

独立监事 李洪波认为：本次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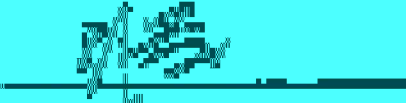
本独立监事对本次选举无异议，并同意将本次选举结果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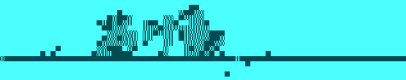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所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黄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债务人 刘 强
有 效

《强制执行》


章 章


章 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